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武政土批〔2023〕25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 2023 年度 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东政规土文〔2023〕19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长青街道二大队国有农用地 3.6427 公顷（含耕地 3.64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1884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8311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